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46号

申请人：肖咸太，男，汉族，1970年4月1日出生，住址：四川省达县。

委托代理人：卫保玉，男，广东长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徐圣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梅，女，广东粤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健瑜，女，广东粤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肖咸太与被申请人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卫保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健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9041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5077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住院护理费 1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驳回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请求，申请人月工资为 2300 元，双方未解除劳动合同，因申请人工资低于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即使支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亦应按照 12964 元的 60% 计算。二、停工留薪工资计算基数为 2300 元，我单位已支付 5387 元，尚余 4755.19 元未支付。三、驳回申请人护理费的请求，申请人是手指受伤，并未影响行动功能，申请人无证据证明住院期间产生护理费，我单位无需支付护理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作出编号：〔2023〕234120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该书载明申请单位为被申请人，职工为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生的事故属于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编号：〔2023〕167967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定申请人

平均缴费工资为 12694 元，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并按上述标准向申请人核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分别为 139634 元（11 个月平均工资）、50776 元（4 个月平均工资），前述事实有《广州市天河区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核定表》《广州市天河区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予以证明。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未解除，且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 2300 元，即便计算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亦应按社平工资 12694 元的 60% 予以计算。本委认为，申请人的平均缴费工资、离职时间已有《广州市天河区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核定表》《广州市天河区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认定，而被申请人未有证据对此予以推翻，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之主张不予采纳。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90410 元（12694 元 × 15 个月）。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月工资为 2300 元，其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7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先后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共计 5387 元，该款项包含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的工资，其单

位已支付了申请人部分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申请人确认收到上述款项，但主张该款项为申请人受伤前的工资，被申请人没有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工资发放主体，其单位有责任向申请人说明工资构成、工资计算情况，并提供工资清单，但被申请人本案中未解释其单位上述主张的工资计算、工资构成，加之申请人对其单位之主张亦不予确认，在被申请人没有其他证据对其单位主张之工资数额、工资性质予以佐证的情况，其单位之主张缺乏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的平均工资已有相关部门作出的文书予以认定，据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停工留薪期的工资50776元（12694元×4个月）。

三、关于护理费问题。经查，申请人在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8日住院治疗共计10天，其诊治经过为急诊行右手拇指伤口清创+骨折切开复位克氏针内固定+异体骨植骨+显微镜下血管神经肌腱探查吻合术等。申请人主张在其住院治疗期间，被申请人未派人对其进行护理，应支付护理费。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有派人陪同申请人治疗，支付了医疗费用，且申请人是手部受伤，无需人员护理。本委认为，申请人虽系手

部受伤，住院治疗期间活动、行动并未受到严重限制，但生活自理并不仅限于活动范围或自主行动情况，还应考虑因受伤而对例如进食、穿衣等其他生活必要方面对申请人造成的受限及障碍情况，现申请人住院治疗达 10 天，还接受了手术治疗，期间必然对其生活自理能力造成不便或受限，需要人员对其护理，现被申请人虽称有派人陪同，但其单位未有证据予以证明，故其单位之主张缺乏证据支撑，本委对此不予以采纳。综上，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住院护理费 1200 元（120 元×10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9041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停工留薪期的工资 5077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住院护理费 12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